



## 沙田區議會

###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沙田區議會代表

#### 目的

本文件建議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選派一名議員出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新任期的社區成員。

#### 背景

2. 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條例)的規定成立了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以便就香港不同區域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向醫管局提供意見。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結構載於上述條例附表 3，詳見附件。

3. 醫管局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以個人身分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醫管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新任期的社區成員。上述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惟獲推薦的代表如在同一個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達九年或以上，則可能僅會獲委任一年。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有可能獲委任加入為教學醫院設立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根據上述條例附表 3，該等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其所在區域的區域諮詢委員會代表。

#### 提名

4. 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致函全體議員，請議員就上述職位遞交提名，並請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時或之前就上述職位遞交提名表格。區議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結束前收到以下的一位提名：

候選人  
蕭顯航議員

提名人  
黃宇翰議員

附議人  
陳敏娟議員  
潘國山議員

議決事項

5. 請議員考慮上述的提名，以及選派一名議員出任上述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15/15  
STDC 13/30/40/1 HE

二零一八年一月